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8號

原告 葉禹希

訴訟代理人 包喬凡律師

被告 王明豪

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,335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屏救字第1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原告繳納訴訟費用。上開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36號判決被告敗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本件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
01 費17,335元。依上開判決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
02 即確定為17,335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03 定利率即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8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